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靖边县三岔渠村马路壕中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三岔渠村马路壕中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2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